

**此乃補充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近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向董事會提交了補充提案，提名董事候選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謹此將上述補充提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上述提案詳情載於本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2012年4月5日刊發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覽閱。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入第一份通函。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9頁，當中知會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並載有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隨函亦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有關委任董事之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4月27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董事及參選的建議候選人背景.....	4
3 股東周年大會.....	6
4 推薦建議.....	7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2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不包括本集團)；
「神華集團公司」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執行董事：

張喜武  
張玉卓  
凌文  
韓建國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非執行董事：

劉本仁  
謝松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  
貢華章  
郭培章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近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向董事會提交了補充提案，提名董事候選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謹此將上述補充提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上述提案詳情載於本通函。

##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2012年4月5日刊發之第一份通函一併覽閱。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建議委任董事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資料。

### 建議委任董事及參選的建議候選人背景

本公司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提交了一份提案，內容有關提名孔棟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委任董事有待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會議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該提案為新增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委任：—

- (1) 孔棟先生(「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2) 陳洪生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建議委任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孔先生及陳先生的背景如下：—

#### 孔棟

**孔棟先生**，63歲，中國國籍，1977年畢業於江西工業大學。孔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孔先生自2012年2月起任全國政協委員，自2012年4月起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外部董事，自2004年6月起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孔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1年11月擔任中國航空集團公司總經理，2008年4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2008年5月至2012年3月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非常務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

孔先生曾歷任中國海洋直升飛機專業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深圳市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首都國際機場擴建指揮部總指揮，中國航空總公司總裁，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總裁。

## 董事會函件

自2012年2月至今，孔先生任神華集團公司外部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孔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孔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待孔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批准後，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到期之日（即2013年6月17日）止。根據公司章程，倘經股東批准，孔先生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連選連任。

孔先生的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孔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陳洪生

**陳洪生先生**，62歲，中國國籍，1975年畢業於四川外語學院，2001年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班。陳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在航運生產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自2011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12年4月起擔任中國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外部董事。

##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自1998年11月至2009年10月擔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副總裁，自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5年3月至2009年11月擔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9月至2010年10月歷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歷任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船務部經理，北京遠洋國際貨運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自2012年2月至今，陳先生任神華集團公司外部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陳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待陳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批准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到期之日(即2013年6月17日)止。根據公司章程，倘經股東批准，陳先生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連選連任。

陳先生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大會上釐定。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陳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9頁，當中知會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並載有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隨函亦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有關委任董事之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建議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黃清  
謹啟

2012年4月27日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4月5日刊發之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如期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召開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於2012年4月5日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亦將考慮及酌情採納本公司控股股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呈之下列補充提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9. 考慮及酌情通過委任孔棟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委任陳洪生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此外，本公司於2012年4月5日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10及11項特別決議案將分別重新編號為第11、12及13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2年4月27日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有關委任董事的補充提案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4月27日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除上文所述補充提案外，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事宜並無變動。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4月5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並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4月5日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本仁先生及謝松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